##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申請書

本公司為聘僱第2類或第3類外國人,茲檢附證明文件如下,請貴單位查實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 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核發證明:

- 一、最近 6 個月勞工退休準備金(舊制)或勞工退休金(新制)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。
- 二、最近6個月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。
- 三、最近6個月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(111年5月1日開始)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。
- 四、加蓋公司關防及勞資會議主席、紀錄人員簽名之勞資會議紀錄等 文件影本與經主管機關同意勞資代表名冊備查函,勞資會議紀 錄文件影本應檢附次數,依勞動部107年3月30日勞動發管字 第1070503131號令及附表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五、工廠登記證、營利事業登記證,或其他雇主資格證明文件。
- 六、蓋有申請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委託書(未委託仲介公司或他 人代辦者,免附)。
- 七、若申請日前2年內有資遣本國勞工之情事者,請一併檢附資遣費 給付證明文件、勞工到職日及離職日、離職前6個月薪資清冊及 說明勞退新舊制選擇情形與改選後新制日期證明等資料。
- §備註:凡提供影本之文件,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,並加蓋申請單位公司章及 負責人章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公司名稱(全銜): (蓋公司章)

負責人: (蓋負責人章)

統一編號:

公司地址:

公司電話:

聯絡人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